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家佳興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錫華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